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丰台区新发地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 托 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 托 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5日

有效期限: 2023年7月5日至 2025年7月4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丰台区新发地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丰台区新发地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编制范围包含新发地地区 2 个街区，总面积约 6.6 平方公里。研究范围包含该地区及相邻地区，临近区界的应包含相邻区县。

（二）服务内容：

按照《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成果要求》及其他市、区工作要求，开展丰台区新发地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现状梳理与规划实施评估、发展方向与功能研究、城市设计与空间品质提升、交通市政系统研究、规划实施与项目协同、分区规划和街区指引维护与数据库建设等内容。

1. 现状摸底与规划实施评估
3. 城市设计与空间品质提升
4. 三大设施等专项统筹
5. 规划实施与项目协同
6. 分区规划维护、街区指引维护
7. 数据库建设
8. 其他

（三）工作进度：

1.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形成街区控规初步成果。
2.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街区控规报审成果。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街区控规正式批复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2.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3. 《北京市详细规划“街区指引”编制技术要求（暂行修订版）》；
4. 《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修订版）》；
5. 《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成果要求（试行）》；
6. 国家及北京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
7. 市级专项规划、各区专项规划等；
8. 其他市区两级关于街区控规的文件、技术标准等。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 纸质成果： 纸质最终成果 50 套（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和图纸成果、汇报材料等）
2. 电子成果： 电子文件 10 套，电子文件应刻录光盘，含各阶段性以及最终版成果、汇报文件、矢量数据、数据库、基础资料包、控规编制全过程档案，电子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Word、PPT、PDF、JPG、MDB、SHP 等格式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涉及的工作内容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必需且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电子文件或复印件）。
-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涉及的工作内容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必须的工作条件，如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和评审会等。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和甲方资料收集情况提供技术资料。各类会议召开由甲方或乙方提出组织。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甲方根据需要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验收。

- 1.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2.区内多部门对成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的联合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等。
- 3.区委或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
- 4.项目成果按程序正式上报并经市级部门认可或批复。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213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1278000 】元）；

（2）项目服务完成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 852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法院要求不同,区模板制定法院)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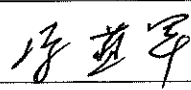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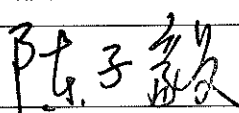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丰台区花乡街道办事处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71010610026859 2023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郭公庄中街 18 号院 6 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70	
	电 话	83755380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7101020412177 2023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 士路 6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010-88073114	传真	010- 68394811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0102700362790M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